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49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邻到

申请 人 彭波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滁州路80号1幢102室

代理机构 安徽企得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灰浆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石膏板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用非金属框架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